

证券代码：873002

证券简称：网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53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辉、陈婷 2 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3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3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，2020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3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,3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,3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,3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3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发布的《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3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,3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刘辉以及股东苏州远辰智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3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 本议案内容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依克、袁瑜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